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MCG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為MCG的多數股權附屬公司，且就上市規則而言，MCG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簡化後的本集團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MCG為一家成立於2012年的卓越印尼礦業集團，自2015年6月起已於印尼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MDKA)。MCG從事黃金、白銀、銅及鎳的開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礦物、工業及輔助業務。連同本公司及MCG另一家於印尼證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PT Merdeka Battery Materials Tbk(「MBM」)(股份代號：MBMA)，MCG在印尼開發及運營大型低成本礦山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包括：

- 位於東爪哇省Banyuwangi的Tujuh Bukit採礦場
- 位於西南馬魯古Wetar島的Wetar銅礦
- 位於東南蘇拉威西省Konawe的Sulawesi Cahaya Mineral(「SCM」)鎳礦(由MBM管理及運營)；及
- 由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Pani金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MCG實現營業利潤143百萬美元(未經審核並基於管理賬目)及除稅前溢利29百萬美元(未經審核)。於2025年12月31日，MCG的總資產達到57億美元(未經審核並基於管理賬目)。

本集團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認為，於完成[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業務的清晰劃分

如上所述，MCG為一家礦業集團，由從事各類礦物(包括黃金、白銀、銅及鎳)的多家實體組成。其中，各實體的運營、行政及管理乃獨立組織，並按各相關礦山進行分類，原因在於根據印尼法律，採礦權及許可證乃由該地區的相關政府機構按地區基準授予。

Tujuh Bukit礦場

在其對採礦業的廣泛投資中，MCG擁有並經營Tujuh Bukit礦場(「Tujuh Bukit礦場」)，該礦場包括Tujuh Bukit銅礦項目和Tujuh Bukit金礦。Tujuh Bukit銅礦項目是世界上最大的投產前銅礦項目之一。另一方面，Tujuh Bukit金礦位於Tujuh Bukit銅礦項目之上。Tujuh Bukit金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T Bumi Suksesindo(「BSI」)專門從事黃金及白銀生產。

BSI於2012年獲得運營Tujuh Bukit金礦的採礦營業執照，採礦活動於2016年開始，並於2017年初產出首批黃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Tujuh Bukit金礦生產約103,156盎司黃金及818,196盎司白銀，且BSI(作為從事銷售的實體)錄得淨收益(已實現對沖後)3.27億美元及淨利(除稅前)6,500萬美元。

儘管Tujuh Bukit礦場與Pani金礦性質相似，但本公司認為該兩座礦山可基於以下原因予以劃分：(i)Tujuh Bukit礦場將專注於Tujuh Bukit銅礦項目，而Pani金礦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純金生產商；(ii) Tujuh Bukit礦場的金礦部分與Pani金礦處於其壽命的不同階段；及(iii)彼等地理位置不同，並受不同法規規管。

不同的專注點

雖然Tujuh Bukit礦場包括Tujuh Bukit銅礦項目和Tujuh Bukit金礦，但MCG將專注於開發Tujuh Bukit礦場內的Tujuh Bukit銅礦項目。Tujuh Bukit銅礦項目是世界上最大的投產前銅礦項目之一。自2018年以來，MCG已投入大量資金評估推進該項目的可行性，包括一條1,990米的勘探下斜坡道、資源定義鑽探、地質建模、技術研究、於2023年5月完成的預可行性研究及於2024年3月進行的礦產資源量估算。這與本公司的定位形成對比，本公司的定位是成為亞洲頂級純金生產商之一。這反映在Tujuh Bukit礦場和Pani金礦的礦產資源中，儘管作為一個銅礦項目具有巨大潛力，但Tujuh Bukit金礦目前的礦產資源量為131萬盎司，礦石儲量為53萬盎司，與Pani金礦的礦產資源量700萬盎司和礦石儲量520萬盎司相比微不足道。因此，雖然Tujuh Bukit礦場的若干部分作為Tujuh Bukit金礦運營，但其專注點及掘進策略與Pani金礦不同，因此與本公司業務有所劃分。

不同的壽命

Tujuh Bukit金礦及Pani金礦於不同時間範圍內收購及開發，壽命亦不同，其中Tujuh Bukit金礦由MCG於2012年首次收購，於2012年獲得運營的採礦營業執照，並於2016年開始採礦活動，而本公司由MCG於2018年11月首次收購，首次採礦活動於2025年開始，並於2026年開始首次黃金生產。因此，作為金礦，該兩座礦山有不同的剩餘壽命。截至2026年1月，基於當前礦山計劃及儲量估計，Pani金礦的估計礦山開採年限為15年，而Tujuh Bukit金礦的剩餘礦山開採年限為4年，並預計將於2030年停止黃金生產。因此，Pani金礦處於早期掘進階段，其剩餘壽命遠長於Tujuh Bukit金礦。

不同的地理位置及不同的法規

根據印尼法律，採礦權及許可證乃按地區基準授予由該地區的相關政府機構釐定，因此各礦山將獨立建立及運營，擁有其自身持有相關採礦營業執照及／或工作合約的主要運營實體，並成立其他附屬公司以提供設備租賃及出租服務等輔助服務，從而形成一個圍繞並主要服務於該礦山的「生態系統」，各礦山位於不同的地理區域，並具有不同的指定壽命。Tujuh Bukit礦場及Pani金礦亦不例外。Tujuh Bukit礦場位於東爪哇省Banyuwangi，而Pani金礦位於蘇拉威西島哥倫打洛省，兩者位於相距很遠的不同島嶼上，在印尼境內為不同的行政及省級區域，因此該兩座礦山需要不同的監管許可證、批准，並須遵守不同的合規性義務及運營範圍。儘管兩座採礦場均由MCG集團持有，但Tujuh Bukit礦場及Pani金礦各自均由不同的實體持有，該等實體因應不同的監管要求而獨立管理及運營。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i)我們的業務與MCG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及(ii)儘管MCG於Tujuh Bukit礦場擁有權益，本集團與MCG集團之間不會存在重大競爭。此外，本公司認為，鑑於全球及區域市場上黃金及白銀的市場規模龐大且定價機制標準化，本集團與MCG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運營獨立

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特別是在本公司發展的早期階段，MCG為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提供戰略方向、監督及長期承諾。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目前在運營上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資格及許可。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營業務。我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以及與彼等的關係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我們擁有管理及運營我們業務的獨立團隊以及獨立的銷售渠道。

我們與MCG集團有若干持續交易，包括技術支持及設備共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董事會(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開展，並由我們的監事會監督。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及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及七名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監事。更多資訊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一節。

具體而言，我們的兩名董事Boyke Poerbaya Abidin先生及Suryadinata Tanu先生將繼續在MCG集團內擔任若干職務。我們的董事會主席Boyke Poerbaya Abidin先生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制定及提供指導及發展策略。鑑於彼在採礦業的卓越地位及豐富經驗，彼亦在MCG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監事。Suryadinata Tanu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稅務管理以及風險控制。儘管彼過往一直將大部分時間投入到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但彼亦將維持其在MCG集團財務職能中的若干角色。預期Boyke Poerbaya Abidin先生及Suryadinata Tanu先生於[編纂]後均將大部分時間投入到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監事會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絕大部分成員(合共11名董事及監事)並無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職務；
- (b) 我們的各董事及監事知悉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在本集團業務及/或我們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獨立開展，彼等將能夠作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決定；
- (d) 我們擁有四名獨立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將始終提交予彼等進行審查及/或批准；
- (e) 倘若本集團將與我們的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監事須於有關該交易的相關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並放棄投票；及
- (f)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財務獨立

儘管MCG在早期開發階段提供了支持，包括勘探、許可證辦理及基礎設施建設的資金，該等支持均按公平交易基準提供，並符合適用監管及企業管治規定，但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透過自身的資本結構、資金安排及財務管理保持完全的財務獨立，並有能力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MCG。我們亦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司庫(資金管理)職能。

本公司目前並無亦預期未來不會依賴MCG的資金(包括透過股東貸款的方式)為其未來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在本公司發展的早期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有來自MCG的股東貸款金額合共174百萬美元，但該金額已於2025年12月悉數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結欠MCG的未償還股東貸款。

儘管MCG已透過提供股東貸款融通(高達5.1億美元)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按公平原則及可與市場利率媲美的利率補充任何第三方融資，但由於本集團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外部融資，該股東貸款融通尚未被提取。本公司亦能夠在不依賴MCG擔任擔保人或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援助的情況下獲得該等外部融資。最近，於2025年12月，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透過循環信貸額度協議從多家金融機構獲得外部融資，本金總額高達3.5億美元。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整體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運營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且不會對彼等產生過度依賴。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可能不時在與我們業務所處的更廣泛行業中運營或擁有在該等行業中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實體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會職位。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及監事對該等實體概無任何執行或股權控制權，且該等實體擁有獨立的業務，並由獨立的管理層及股東基礎控制其實體，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將其任何擁有權益的實體注入本集團；且在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於該等實體中擔任非執行董事會職位或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的範圍內，我們認為這加強了我們董事及監事作為一個整體的經驗及多樣性，並標誌著彼等對我們所處行業的熱情。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我們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我們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b)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若本集團將與我們的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須遵守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第42/2020號規例項下適用的利益衝突交易規定，包括(倘適用)作出必要披露及透過獨立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及
- (d)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符合印尼金管局規則的書面章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監事或外部獨立專業人士。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及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